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文件

沪震院学〔2023〕18号

关于印发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各类 竞赛的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修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条 总则

1.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竞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学校参加的职业技能、科技创新、各类文体、学生社团、社会实践等比赛竞赛活动。

第二条 竞赛级别

依据举办方不同，各类竞赛分为如下三级：

1. A类：国家级（教育部、人社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

2. B类：省市级（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人社局、团市委等厅局级行政管理部门主办）

3. C类：区级（上海市各区行政管理部门主办；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技能竞赛参照区级竞赛标准执行）

第三条 奖励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竞赛、奖优促学。

2. 精神表彰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综合素养不断提高。

第四条 管理办法

1. 学生处、实践办承担学生奖励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申请、报备、奖励类别的申报和颁奖等工作。

2. 参加各类体育竞技类比赛师生，需提前购买该赛事的人身意外保险。

3. 竞赛结束后，获奖学生须及时将竞赛通知、竞赛训练记录、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主办方下发的获奖通知等文件交学生处、实践办审核，并在校长办公室备案后向学校申请奖励。

4. 二级学院应会同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辅导学生参赛情况，学生调整参赛计划须报所在学院批准和学生处、实践办同意。若该项目学生未能完成竞赛，不发放竞赛补贴费用。

第五条 奖励标准

1. 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科技创新竞赛获奖团体、个人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第 竞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20000元	10000元	5000元
B类	5000元	3000元	1000元
C类	1000元	500元	

2. 参加各类文体竞赛获奖的，团体、个人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第 竞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5000元	3000元	1000元
B类	2000元	1000元	500元

3.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团体、个人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第 竞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10000元	5000元	2000元
B类	5000元	2000元	1000元
C类	1000元	500元	

第六条 补贴办法

参加区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比赛的学生补贴标准：

1. 市内补贴：每人 30 元/天。
2. 外省市补贴：每人 100 元/天。
3. 市内各类比赛人数超过 6 人及以上的，可申请校车。

第七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沪震院学〔2021〕115 号文件废止。

2.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实践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校长办公会决定。